

#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

兰财大校发〔2016〕386号

##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《兰州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经2016年11月28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兰州财经大学（章）

2016年12月8日

抄送：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。

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6年12月8日印发

# 兰州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确保安全的开展实验教学、科学实验等活动，根据兰州财经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要求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，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维护安全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安全管理原则。学校贯彻“以人为本、综合治理；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针。实验室的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安全警醒意识，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。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杜绝思想上和工作中的麻痹大意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。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。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；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责任制管理按照学校、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、实验室三个层次进行。

1. 教务处是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全校各实验室总体的安全工作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工作；保卫处要协调做好实验室安全的监督、检查、教育和管理的工作；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。加强实验用房的安全性评估，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，加强实验

项目的安全性评估，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。

2. 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主体和责任单位，应确定一名院（部、中心）领导主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负责本院（部、中心）各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组织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3. 各实验室主任为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落实者，具体实施上级布置的安全保障工作。负责本实验室安全体系的建立、安全设施的管理、安全工作的日常检查，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。

#### **第四条**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范围和内容。

1.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范围为全校所有实验室（中心）、语音室、单项教学仪器设备、软件等。

2.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内容为：

（1）实验设备与耗材的安全管理，主要目标是防偷盗、防丢失、防破坏和防人为损害；

（2）实验过程安全管理，主要目标是确保实验设备的安全操作，杜绝人身伤害；

（3）环境安全管理，主要目标是避免环境污染及危害，构建良好实验工作环境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安全规范与安全设施。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应根据实验室隶属关系，结合本实验室特点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

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制定管理细则。

**第六条** 各实验室应配备足够数量和有效的消防器材，如灭火器、消防栓、防火门、防火闸，烟雾报警、监控系统、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。要定期检查，及时补充、更换失效器材。不乱在实验室和楼道内堆放杂物，保证逃生通道的畅通。

**第七条** 各单位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的特点，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。任何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，遵守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，使之具备基本的安全处置能力和安全意识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室内严禁下列行为：

1. 不遵守实验室安全守则，在实验室内吸烟、嬉闹喧哗、进食、乱丢纸屑杂物等；
2. 未经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，实施高危险的实验活动；
3. 不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实验仪器，或随意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管理人员与指导教师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1.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、材料、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，布局合理；
2. 及时清理实验废旧物品，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

品，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；

3. 严格做到四防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）、五关（关门、窗、水、电、气）；

4. 实验室内不得用明火取暖、煮食，严禁违章搭电或超载用电，使用各种移动电器前要认真检查，保证绝缘良好；

5. 认真指导学生实验活动，及时发现并制止不规范的实验活动，严禁离岗。

**第十条** 对于化学实验室、商品学实验室等危险易发实验室应当注意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的管理，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，做到专室专柜储存，并指定专人妥善保管，要有可靠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。实验时要将残渣废液倒入指定的废液桶内，统一处理。严禁将腐蚀物或有毒有害物质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。

**第十一条** 发生事故时，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，及时处理，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。重大事故要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领导和保卫处。事后及时书面上报，不得隐瞒事实真相，以便做好事故原因分析，做好责任者的教育工作，进一步强化防范措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对肇事者和责任人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分别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兰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兰商教字〔2008〕81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